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2014年7月12日收到公司将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未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宣建生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公司购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所持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88号),深圳京华净资产评估值为99,340.88万元。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7%)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5,036.5830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5,036.583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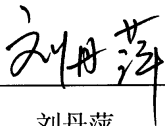
六、 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秀华

  
刘丹萍

\_\_\_\_\_  
朱维驯

二零一四年 七 月 伍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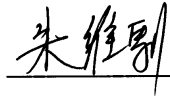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秀华

\_\_\_\_\_

刘丹萍



朱维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